

(上接B362版)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调整后的计划募集资金 调整后的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罗杰	3,450	2640	98.00
杜罗杰配偶胡女士	410	410	1.00
合计	12,371.19	881.14	—
	12,371.19	881.14	—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的简要介绍

交易对方作为公司长期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多年,与公司具有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

设备购置 8,407,699 881.14 — 840,769.00 基本预备费 499,13 — 499,13 0 预期流动资金 2,099,937 — 2,099,937 0 土地购置费 1 — 2,098,500 259,850 合计 12,371.19 881.14 — 12,371.19

注:1)对照原计划调整的总金额预备费及年底流动资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有资金形式进行补充。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购置土地部分不支付土地购置款,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本次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总额、项目预计效益产生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影响关联交易。

(三)更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原因

1.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车间升级项目

当地政府拟为公司提供的位于杭州湾上岸经济开发区南区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的工业厂房有建设周期长、施工进度慢等不良的地质条件,能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安排招聘与培训、设施设备采购等方面带来帮助。同时考虑到购置土地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延缓该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2.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车间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车间升级项目实施完成后,杜罗杰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杜罗杰或其一致行动人杜罗杰配偶胡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罗杰。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及延期系公司实际情况和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及吸引人才的需求,能提高公司研发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优化。

4.各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及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优化。

(二)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审查认为:本次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不会对公司实施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优化。

(三)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不会对公司实施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优化。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公告;5.保荐机构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及延期。

(五)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审查认为:本次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不会对公司实施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优化。

(六)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不会对公司实施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优化。

(七)中介机构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公告;5.保荐机构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第八章“特别表决权”条款作出修改。同时,公司拟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有)。《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披露,并办理相关手续。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第八章“特别表决权”条款作出修改。同时,公司拟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有)。《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披露,并办理相关手续。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将提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风险敞口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交易概述

(一)杜商精机基本情况

杜商精机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钢东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杜罗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50621708D,注册资本1,4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已全部实缴,其资产主要为“民用飞轮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液压阀、压力值-21~315MPa整体多路阀、泵、马达、齿轮箱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杜商精机股东杜罗杰、杜罗杰妻子胡女士、杜罗杰母亲胡女士、杜罗杰配偶胡女士。

截至协议签署日,杜商精机为杜商公司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罗杰	1,410	1,410	100.00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00.46	13,910.46
负债总计	4,494.43	3,760.03
所有者权益	8,666.03	10,146.61

注:上述杜商精机2017、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3954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杜商精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9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其资产评估方法的结论为人民币13,101.11万元,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为人民币14,400.00万元,两者相差人民币1,298.89万元,差异率为9.91%,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杜商精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14,400.00万元。

5.交易的定价公允

(一)杜商精机基本情况

杜商精机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住所:美国伊利诺伊州普莱西德45号,法定代表人:杜罗杰,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

截至协议签署日,杜商精机为杜商公司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罗杰	1,410	1,410	100.00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00.46	13,910.46
负债总计	4,494.43	3,760.03
所有者权益	8,666.03	10,146.61

注:上述杜商精机2017、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3954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杜商精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9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其资产评估方法的结论为人民币13,101.11万元,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为人民币14,400.00万元,两者相差人民币1,298.89万元,差异率为9.91%,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杜商精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14,400.00万元。

6.交易的定价公允

(一)杜商精机基本情况

杜商精机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住所:美国伊利诺伊州普莱西德45号,法定代表人:杜罗杰,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

截至协议签署日,杜商精机为杜商公司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罗杰	1,410	1,410	100.00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00.46	13,910.46
负债总计	4,494.43	3,760.03
所有者权益	8,666.03	10,146.61

注:上述杜商精机2017、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3954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